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

填报单位（盖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填　报　时　间：2019年11月22日

单位：公顷、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td></tr>
<tr><td>项目申请单位</td><td colspan="8">柯桥区人民政府</td></tr>
<tr><td>项目建设期</td><td colspan="7"></td><td>年</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7">0</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9">拆旧区复垦地块情况</td><td colspan="2">涉及行政村名</td><td colspan="2">现状地类</td><td>拆旧复垦规模</td><td>计划复垦耕地</td><td>复垦耕地目标等级</td><td colspan="2">计划复垦水田</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0.0000</td><td>0.0000</td><td></td><td colspan="2">0.00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0.0000</td><td>0.0000</td><td>-</td><td colspan="2">0.0000</td></tr>
<tr><td colspan="2">宅基地复垦</td><td colspan="3">工矿废弃地复垦</td><td colspan="3">其他建设用地复垦</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搬迁情况</td><td colspan="2">搬迁户数（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搬迁人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搬迁房屋（幢）</td><td></td><td>建筑面积（m²）</td><td>0.00</td><td>建筑占地面积（m²）</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构筑物（m²）</td><td>0.00</td><td colspan="3">建筑占地面积（m²）</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rowspan="3">挂钩指标使用</td><td>使用挂钩指标</td><td colspan="3">6.6481</td><td colspan="2">挂钩指标年度</td><td colspan="2">2019</td></tr>
<tr><td>用于新农村建设</td><td>0.0000</td><td>其中：搬迁户建房</td><td>0.0000</td><td colspan="2">其中：基础配套设施</td><td colspan="2">0.0000</td></tr>
<tr><td>用于城镇建设用地</td><td>6.6481</td><td>其中：本项目搬迁户安置</td><td>0.0000</td><td colspan="2">其中：其他设施</td><td colspan="2">6.6481</td></tr>
</table>

单位：公顷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建新区建新地块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	总计	6.6481		6.6481	
		（一）农用地	6.6481		6.6481	
		耕地	6.1985		6.1985	
		其中水田	6.1985		6.1985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1397		0.139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沟渠）	0.3099		0.3099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占用标准农田	6.6427			

申请地块情况	编号	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城镇规划用途
	1	建新地块1	6.6481	新增城镇用地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意见	柯桥区人民政府申报的☆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该项目申请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6.6481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6.6481公顷（农用地 6.6481公顷〈耕地6.1985公顷，其中水田6.1985公顷，耕地平均等级6等〉）；需征收集体土地6.6481公顷。 该项目已经我局相关科室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建新区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方案符合要求。已按规定程序履行告知、听证、确认程序，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符合要求。用地范围内无甲类压覆矿，且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该项目建新区涉及占用标准农田6.6427公顷，标准农田置换方案已经主管机构审查批准。本批地块未发现信访和违法动工情况。该批次使用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已跨省落实，并由我区负责在本区域内落实年度耕地质量平衡。 据此，拟同意☆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6.6481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6.6481公顷（农用地6.6481公顷〈耕地6.1985公顷，其中水田6.1985公顷，等级6等〉）；需征收集体土地6.6481公顷，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 当否？请领导审定。			
	经办人	吴建灿	审核人	洪晓鸿
	同意上报。 陈立根			
	主管领导	陈立根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赵如浪			
	主管领导	赵如浪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备注				

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项目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柯岩街道			
	行政村	秋湖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6481		权属状况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安置方式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货币	耕地	6.1985	90	557.865000
一级区片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4496	90	40.464000
面积合计			6.6481	费用合计	598.329000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585.648000	青苗补偿费	167.9444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00	其他费用	249.303800
征地总费用		1601.225200	每公顷征地费用	240.854600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8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98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98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我区2017年12月公布的《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柯桥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柯政发[2017]25号），该补偿标准已超过省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该批次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均参照耕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涉及街道耕地按照区片综合价6万元／亩，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耕地区片综合价45%进行补偿，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耕地区片综合价55%进行补偿。被征收耕地村人均耕地0.875亩/人，征地后为0.882亩/人，变化不大。 2、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柯桥区《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绍柯人社发[2019]37号）执行。			
填报责任人：		吴建灿	审核责任人：	洪晓鸿